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坤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亮

訴訟代理人 陳秀蘭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7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卉羚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64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考
	暨負責人			(新臺幣)		
001	陳墀田	臺中市沙鹿區農會	111年8月16日	37,900元	AA0000000	
002	林財貴	臺中市外埔區農會	111年5月31日	12,000元	FA0000000	
003	林財貴	臺中市外埔區農會	111年6月30日	18,500元	FA0000000	